



## 19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共和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共和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稞配方肥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20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21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20日